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內幕消息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內容有關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下暫時停止出口煤炭至中國之該等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一切詞彙與該等公告所提述者具相同涵義。

隨著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並蔓延全球，所有國家都在採取最嚴格的措施，以防止該疾病在其國家進一步傳播。我們正在準備恢復煤炭出口，同時，中國和蒙古兩國政府施加嚴格的進出口規定。蒙古方面，蒙古政府需要確保集團的礦場作業，所有卡車運輸公司和口岸管制站符合其衛生和防疫措施，才允許我們恢復煤炭出口；而新疆方面，政府官員正在與我們討論進口要求，以預防該疾病輸入新疆。我們正竭力遵守該等附加的措施及與兩國政府官員保持聯繫，以確定恢復煤炭出口的時間。我們恢復出口時，集團將發佈公告。

暫時停止出口煤炭已經並繼續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的銷售和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為減輕出口限制所產生的負面財務影響及保留集團的營運資金，集團已停止主要的礦場作業，包括土石方剝離工程和煤炭開採工程，並安排部分採礦工人休假直至另行通知。我們認為即使恢復出口，初期的口岸吞吐量仍然緩慢。現時，集團的胡碩圖礦場擁有超過 180,000 噸經乾選處理的煤炭庫存以用作出口。若我們恢復出口煤炭，庫存能夠應付集團預期至少兩個月的銷售量需求。

由於疫情不斷改變，集團將密切監察事態發展並適時及需要時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僅供識別